

证券代码：832914

证券简称：锐嘉工业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维扬及其配偶杨遥、公司股东洪军及其配偶孙花红、公司股东戴志林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担保。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2、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丁维扬、公司股东洪军、公司股东戴志林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。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丁维扬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、向洪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、向戴志林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丁维扬

住所：广州市开发区青年路 219 号 403 房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洪军

住所：增城市新塘镇花园东路 6 号新世界花园嘉华苑 8 座 701 房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戴志林

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怡安路 206 号 907 房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遥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54 号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花红

住所：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珠田乡洪家村 9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- 1、丁维扬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担任公司董事长；
- 2、洪军为公司股东、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
- 3、戴志林为公司股东；
- 4、杨遥为丁维扬的配偶；
- 5、孙花红为洪军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19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的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、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